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連年收支短絀且缺乏穩定資金來源支應，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允應研謀 因應對策，以利基金未來運作 -----	1
二、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允宜積極辦理，以促進相關縣市地方特色 產品行銷及觀光業之成長動能 -----	3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允宜併同鞏固 OTOP 授權實體通路， 以收網實整合之效 -----	5
四、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有行政區域間資源配置不衡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9
五、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所定目標值未具激勵督促之效，目標值設定容有檢討空 間 -----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6,716 萬 5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補款減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 2 億 9,270 萬 1 千元，包括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2 億 9,210 萬 6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1 億 0,322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 (三)基金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1,4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短絀 3,606 萬 3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1,433 萬 2 千元支應，基金餘額計 1 億 7,417 萬 5 千元。

謹就上述預算編列相關問題陳析如次：

一、連年收支短絀且缺乏穩定資金來源支應，致基金餘額持續萎縮，允應研謀因應對策，以利基金未來運作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¹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經查：

(一)連年收支均為短絀，基金餘額持續減少，允宜注意財務收支

該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

¹ OTOP 意指「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

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詳附表 1)，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

(二)補助計畫回饋機制未有效運作，無法作為穩定收入來源

該基金於審核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時，以評選加分方式鼓勵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中主動規劃回饋機制與可行性分析；並自 101 年度起新增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規範縣市政府申請提案時，應提撥至少 40%分擔款(105 年起提高為 50%)，並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營業收入 5%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98 年度至 105 年度獲核定補助計畫提出回饋金機制情形(詳附表 2)，僅「101 年度彰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文化新園區」(補助 2,000 萬元)及「102 年度連江縣特色產業通路」(補助 2,000 萬元)提出回饋金機制，占全部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286 件)比率僅 0.70%，件數甚少，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該基金允宜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允應研謀因應對策，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附表 1：各年度國庫撥款收入、本期餘絀及期末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國庫撥款收入	600,000	155,500	139,950	0	0	239,363	175,552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本期餘絀	255,077	(439,458)	(433,179)	(438,725)	(306,705)	(150,395)	(114,332)
期末基金餘額	2,056,968	1,617,511	1,184,332	745,607	438,902	294,069	174,175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各年度獲核定補助計畫提出回饋金機制之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核定補助計畫 案件總數	54	58	41	35	29	24	18	27
規劃回饋機制 案件數	0	0	0	1	1	0	0	0
執行後繳交回 饋金案件數	0	0	0	1	1	0	0	0
繳交回饋金總 額	0	0	0	425	131	0	0	0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2. 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數據；106 年度補助計畫尚在審查中，無數據。

3.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規劃回饋機制之補助案件，其回饋金分別於 104 年度收 53 萬 2 千元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 2 萬 4 千元。

二、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允宜積極辦理，以促進相關縣市地方特色產品行銷及觀光業之成長動能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 1,350 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經查：

(一)創新休憩服務產業示範場域可增加該示範場域之遊客人次

該基金為促進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發展，於 102 年辦理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擇定「臺南市中西區」為示範場域進行為期 2 年輔導，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於示範場域，協助相關產業運用創新應用服務、物聯網環境等技術，優化其服務品質與行銷能力；104 年度擴大輔導至台南市

全區；105 年度至 106 年度續擇定嘉義縣市為第二處示範場域，期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之推廣，歷年辦理情形詳附表 1。該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臺南市中西區」為示範場域，經推估已分別吸引 183 萬及 319 萬來客人次，104 年推廣至台南全市吸引 222 萬來客人次，相較台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之年度變化，103 年成長 13.77%、104 年減少 8.86%(詳附表 2)，顯示持續推動該計畫有助提升示範場域縣市之遊客人次。

(二)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為台南市示範場域吸引遊客人次之重要管道，允宜積極維運

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 104 年度以台南市全市為示範場域，全年推估吸引來客 222 萬 1,135 人次²，其中該計畫辦理之 4 項活動及 11 項旅遊行程安排暨吸引來客 12 萬 5,936 人次，媒體行銷報導吸引來客 20 萬人次，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分別吸引來客 41 萬 1,036 人次、57 萬 4,263 人次及 90 萬 9,900 人次(合計 189 萬 5,199 人次，占總人次之 85.33%)，是以，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³該計畫為吸引來客人次之主要來源。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整合行銷平台使用人次僅 8,024 人次，而該計畫建置之「i 憩頭.嘉義」及「i 憩頭.台南」臉書專頁截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按讚次數分別僅為 3,174 次及 1 萬 1,472 次，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維運相關社群網站及行銷平台，以擴增其帶客及吸引來客人數。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之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有助於示範場域縣市吸引來客，提振其地方產業暨產品行

² 詳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4 年度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³ 整合行銷平台係包括休憩服務網站、行動應用程式與問路小站之集合系統服務，該行銷服務平台之定位在於協助促進相關資源的整合與運用，提供服務維護管理、使用者(店家)服務運行、與客戶服務推送等功能。

銷與活化當地觀光資源，102 年度起以台南市為示範場域後，105 年度起續以嘉義縣市為第二示範場域，惟吸引來客重要管道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均有待積極維運，以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

附表 1：南部創新休憩服務產業推動計畫近年度經費支用暨成果

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次；新台幣萬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13,500
決算數	14,756	14,780	9,900	8,994	-
達成效益	1. 輔導區域內業者行銷，商機促成 3,658 萬元。 2. 吸引全年來客數 183 萬人次。	1. 輔導區域內業者行銷，商機促成 3,215 萬元。 2. 吸引全年來客數 319 萬人次。	1. 輔導區域內業者行銷，商機促成 3,026 萬元。 2. 吸引全年來客數 222 萬人次。	1. 輔導區域內業者行銷，商機促成 1,823 萬元。 2. 整合行銷平台使用人次 8,024 人次。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2. 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數據。

附表 2：台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遊客人次	上年遊客人次	增減數	成長率
100	19,141,194	20,692,454	-1,551,260	-7.50
101	21,279,702	19,141,194	2,138,508	11.17
102	23,037,050	21,279,702	1,444,899	6.79
103	26,208,334	23,037,050	3,171,284	13.77
104	23,885,426	26,208,334	-2,322,908	-8.86

※註：1. 資料來源：104 年台南市統計年報。
2. 102 年新增據點井仔腳瓦盤鹽田、安平小鎮；103 年新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馬沙溝濱海遊樂區。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允宜併同鞏固 OTOP 授權實體通路，以收網實整合之效

「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結合科

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7,550 萬元減少 1,237 萬元，減幅 16.38%)，其中 2,541 萬元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以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之經費。經查：

(一)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之營業成效尚待加強

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該基金自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期於推動 OTOP 施政重點時，除注重實體通路之佈局外，得輔以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之建置，有效導引消費者於網路與實體通路購買 OTOP 商品，重塑 OTOP 原真在地之品牌價值。該計畫將協助地方特色產業運用 O2O 網實整合行銷，帶動營業額成長，進而吸引海內外觀光客購買，甚至建立全球上架，拓銷海內外市場；並藉由第三方服務業者之串連，取得消費數據、介接金流與物流之整合服務，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 O2O 鏈結網路交易與實體零售店面服務，以進行網實整合行銷，提升實體通路競爭力。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該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惟距其計畫效益之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透過第三方服務平臺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仍有差距，尚待積極努力。

(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計畫，允宜兼顧 OTOP 授權通路之數量，以全網實整合之實益

該基金自 100 年起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規範，推動地方特色產

品通路標章(簡稱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透過推廣銷售通路，提供消費者購買優質臺灣地方特色產品(簡稱 OTOP 產品)⁴，擴大地方特色產業之商機。申請對象分為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10 家(詳附表 1)，惟若與去年同期相較，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31 家(詳附表 2)，一年間 OTOP 授權實體通路減少 21 家，在網實整合計畫未竟全功之際，OTOP 授權實體通路大幅減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是以，推動網實整合計畫仍應鞏固及拓展實體通路，以符網實整合計畫之初衷。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雖順應電子商務日益蓬勃之趨勢，推動地方產業網實整合計畫，期透過網實整合行銷傳遞優化服務能量，活絡地方特色產業通路與業者商機，惟在計畫執行期間，該基金亦應協助 OTOP 授權實體通路商之維運，維持既有實體通路並拓展 OTOP 授權實體通路數量，以達成網實整合之真意，拓展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

附表 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單位

單位名稱	設點位置	取得授權時間
實體通路		
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百寶村	103/11/19
2. 連江縣政府	枕戈待旦	103/11/9
3. 亞太國寶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	淡水亞太飯店	104/12/3
4.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4/12/3
5.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桃園復興門市(桃花園飯店)	104/5/21
6.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林森門市	104/5/21

⁴ 係指運用臺灣在地素材製作，凸顯在地傳統、呈現獨特生活風格，且產品符合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地方特色產品。

7.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	104/5/21
8. 麗陽美食生活館有限公司	兒童新樂園	104/11/16
9.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大樂購物中心	103/11/11
10. 臺東縣池上鄉農會	金色豐收館	104/11/16
虛擬通路部分		
無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附表 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單位

單位名稱	設點位置	取得授權時間
實體通路部分		
1. 亞太國寶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	淡水亞太飯店	102/12/3
2.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臺大店	102/12/3
3.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2/12/3
4.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臺中店	102/12/3
5.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高雄店	102/12/3
6. 亞熱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紀念堂門市	103/1/2
7. 亞熱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機場門市	103/1/2
8.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環島特產旗艦店	103/1/2
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寶島美饌名店街	103/1/2
1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臺灣特產精藝品展售館	103/1/2
11. 果子文創有限公司	吃果子拜樹頭臺中草悟道店	103/1/2
12.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清水服務區	103/1/2
13.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	103/1/2
14. 旺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航空站門市	103/1/2
15.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采盟免稅店	103/8/7
16. 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中壢服務區	103/8/7
17. 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湖口服務區	103/8/7
18. 中南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海酒店	103/8/7
19.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	103/8/7
20.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西螺服務區	103/8/7
21. 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古坑服務區	103/8/7
22.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	香蕉碼頭特色商品館	103/8/7
23.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東山服務區	103/8/7
24. 台灣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貞購物商城5樓台灣館	103/11/11
25. 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	森. Market	103/11/11
26. 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大樂購物中心	103/11/11
27. 連江縣政府	枕戈待旦	104/5/20
28.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桃園復興門市	104/5/21
2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林森門市	104/5/21
3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	104/5/21

3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百寶村	104/5/22
虛擬通路部分		
無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四、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有行政區域間資源配置不衡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9,533 萬 4 千元減幅 26.11%)，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1 億 7,9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7,485 萬 1 千元減幅 34.79%)、「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1,2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997 萬 8 千元增幅 28.28%)及「專業服務費」9,98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1,030 萬元減幅 9.45%)，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之藍圖規劃、在地企業診斷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及規劃與設置微型園區，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查該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詳附表 1)，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

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

雖該處表示自 104 年度起規範已獲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型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地方政府 5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轄區重複提案申請同類型補助，俾使政府資源均衡分配並有效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然為有效扶持地方特色產業永續自主發展，並減輕國庫負擔，該基金於審查或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時，應積極要求受補助單位加強對於產業自主自立發展之永續規劃與具體措施；另相關地方產業在地輔導措施亦應著重地方特色產業自主經營能力提升，以避免地方產業過度依附政府資源挹注。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宗旨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惟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全國仍有 2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而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為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衡平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輔導資源運作方式允有檢討空間。

附表 1：行政區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核定補助之次數分析表

類型	未曾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	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	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
行政區名稱	1. 新北市：汐止區、五股區、八里區 2. 桃園市：桃園區 3. 台中市：大里區、烏日區、神岡區、外埔區、大安區 4. 彰化縣：線西鄉、伸港鄉 5. 雲林縣：二崙鄉 嘉義縣：大埔鄉 6. 台南市：歸仁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	1. 基隆市：中正區 2. 桃園市：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 3. 新竹縣：湖口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 4. 苗栗縣：竹南鎮、泰安鄉 5. 雲林縣：北港鎮 6. 嘉義縣：竹崎鄉、太保市、新港鄉、民雄鄉 7. 臺南市：將軍區 8. 高雄市：彌陀區、永安區、大樹區、美濃區、那瑪夏區	1.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 2. 雲林縣：西螺鎮 3. 嘉義市：東區、西區 4. 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

	區、新營區、善化區、山上區、安定區 7. 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湖內區 8. 屏東縣：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 9. 台東縣：蘭嶼鄉 10. 金門縣：烏坵鄉	9. 屏東縣：竹田鄉 10. 宜蘭縣：頭城鄉、壯圍鄉、蘇澳鎮 11. 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 12. 臺東縣：關山鎮 13. 金門縣：金湖鎮、金城鎮	
--	--	--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2. 本表統計包括個別提案及多行政區聯合提案之案件，但部分整合型計畫屬「全縣市」綜合發展或城市行銷等類型，因輔導範圍遍及全縣市，無法歸類於個別鄉鎮市區，爰該類型計畫不列入統計。

五、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所定目標值未具激勵督促之效，目標值設定容有檢討空間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 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

參據該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附表 1)，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綜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106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允宜調升。

附表 1：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億元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業人數(人)							
目標值	7,140	9,500	12,500	20,000	20,000	18,000	18,000
達成值	43,240	44,473	29,258	19,808	17,745	11,910	-
提升產值/商機(億元)							
目標值	-	3.3	4.00	10.00	10.00	10.00	10.00
達成值	14.55	27.39	29.01	21.43	18.05	8.67	-

※註：1. 資料來源，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供及摘錄自該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數據。